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清水河县自然资源局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（规划修改）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（规划修改）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3人，营业收入为116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94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30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150120HHLS-CS-2026-08-31 15:53
内蒙古城市规划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